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电话：18655175103

传真：/

邮编：2312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注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透明抽屉(果蔬盒)、PP 抽屉、ABS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2 万个透明抽屉(果蔬盒)、91 万个 PP 抽屉、153 万个 ABS 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5 万个透明抽屉(果蔬盒)、77 万个 PP 抽屉、130 万个 ABS 塑料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7		
调试时间	2020.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02~03、2020.11.24~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时时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时时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元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开始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9、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 10、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35号）《关于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10月23日；（详见附件1） 11、2019年12月1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验第【2019】89号）关于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详见附件2） 12、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40123MA2NMM4N57001Y（详见附件3） 13、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pH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50
	BOD_5	180
	悬浮物	220
	氨氮	30

2、注塑、破碎工序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20	/	1.0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订清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口旁。项目建筑面积11312m²。该项目第一阶段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3月竣工，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24.5万元，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2019年12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已建设的部分（10台注塑机及配套设备）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2020年7月，项目在原有10台注塑机的基础上增加了7台注塑机，2020年8月进行调试，共计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勘查及审核，编制了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新建的部分（7 台注塑机及配套设备）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02 日~2020 年 9 月 03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了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3日取得了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35号）《关于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2月18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验第【2019】89号）关于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2020年5月28日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续表二

3、位置和布局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口，租赁合肥海事达机械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 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312 m^2。项目主要建筑内容包括注塑生产区、原材料及成品仓储区、办公室及相配套的环保工程等。项目厂房项目区东侧为岳华路，南侧为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目前员工为 40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不提供三餐，不设员工宿舍。

5、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 2794.5m^2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794.5m^2	位置调整
		包装区	组装区位于厂房内中间，主要进行产品包装，建筑面积约 2311.5m^2	组装区位于厂房内中间，主要进行产品包装，建筑面积约 2311.5m^2	与环评一致
		破碎房	位于厂房内东侧，主要用于粉碎注塑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建筑面积约 180m^2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主要用于粉碎注塑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建筑面积约 180m^2	位置调整
		拌料房	位于厂房东南角总面积约为 1244m^2	位于厂房西北角角总面积约为 1244m^2	位置调整
2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124m^2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总建筑面积约 124m^2	位置调整
3	储运用房	原材料区	位于厂房内东侧，用于存放原辅材料，总建筑面积约 460m^2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用于存放原辅材料，总建筑面积约 460m^2	位置调整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北侧，用于存放成品，总建筑面积 4129m^2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用于存放成品，总建筑面积 4129m^2	位置调整
4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750m^3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年排水量 540m^3，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进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进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320 万度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序号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吸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排放；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吸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处理后排放；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吸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处理后排放；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设置减振基座减振，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利用厂房进行隔声，设置隔音房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不合格原材料由原料供货商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原材料由原料供货商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于车间原材料区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暂存于车间原材料区西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点，危废库标识牌已张贴，分类存放，地面做有导流沟，积液池，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桶定期交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间位置由设计的南侧变成现在的西北侧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伺服注塑机	1000JseII	1	台	1000JseII	0	台
2	伺服注塑机	1850JseII	1	台	1850JseII	2	台
3	伺服注塑机	TTI-1000seII	1	台	TTI-1000seII	2	台
4	伺服注塑机	TTI-1300seII	2	台	TTI-1300seII	1	台
5	伺服注塑机	TTI-750seII	3	台	TTI-750seII	2	台
6	伺服注塑机	TTI-600seII	2	台	TTI-600seII	1	台

续表二

续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型号	数量	单位
7	伺服注塑机	TTI-500seII	3	台	TTI-500seII	2	台
8	伺服注塑机	TTI-380seII	2	台	TTI-380seII	1	台
9	伺服注塑机	TTI-750seII	5	台	TTI-750seII	0	台
10	伺服注塑机	/	/	台	TTI-660seII	2	台
11	伺服注塑机	/	/	台	TTI-750F2	1	台
12	伺服注塑机	/	/	台	TTI-380F2V	1	台
13	伺服注塑机	/	/	台	TTI-380SE	1	台
14	伺服注塑机	/	/	台	TTI-600F2	1	台
15	破碎机	/	3	台	/	3	台
16	清水泵	/	3	台	/	3	台
17	吸料机	/	20	台	/	17	台
18	烘干料斗	/	20	个	/	17	个
19	冷却水塔	/	1	台	/	1	台

备注：不同型号的伺服注塑机是根据客户订单生产不同形状的产品，本身的产能并不改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年产量	产品名称年产量
1	透明抽屉(果蔬盒)112 万个	透明抽屉(果蔬盒)95 万个
2	PP 抽屉 91 万个	PP 抽屉 77 万个
3	ABS 塑料件 153 万个	ABS 塑料件 130 万个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年需求量	年需求量	
1	PP	100 吨	85 吨	外购
2	ABS	100 吨	85 吨	外购
3	PS	100 吨	85 吨	外购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说明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2.0t/d。（详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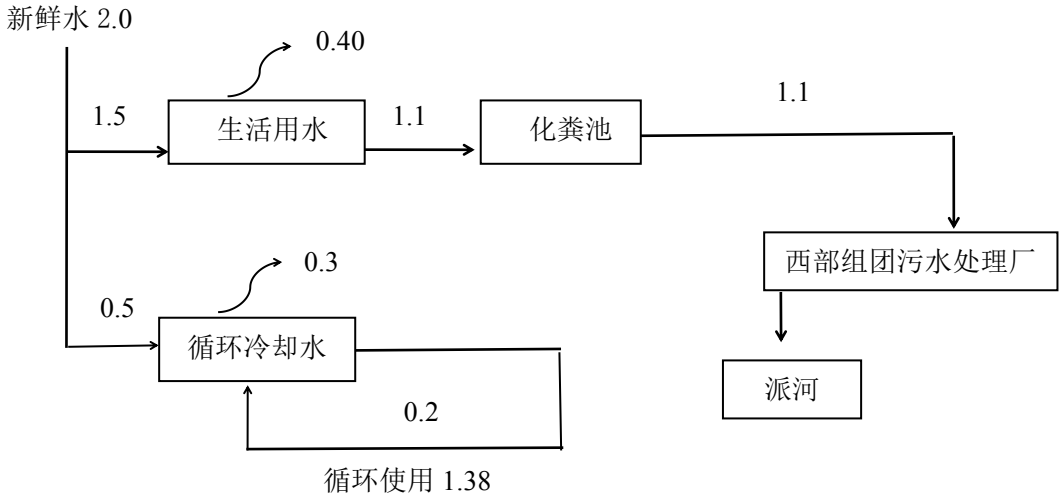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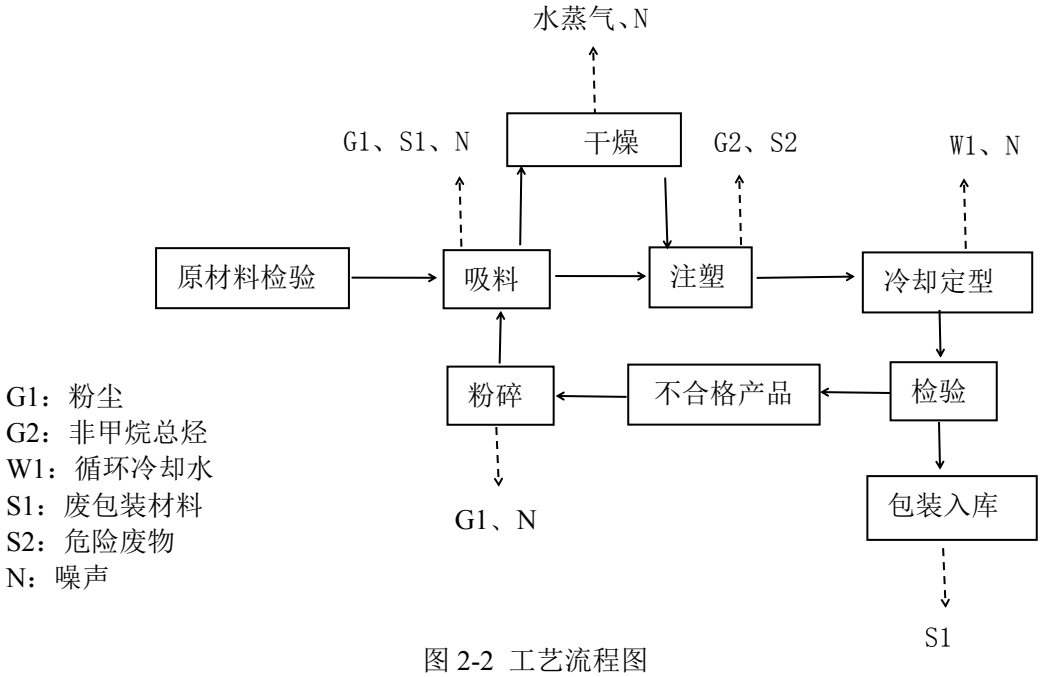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模具部根据生产产品的型号设计模具图纸，由外协单位根据图纸进行模具加工。原辅料通过自动吸料机相应原辅材料送入混料桶，混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部分产品需要原料 ABS 的需经过干燥工艺，无原料 ABS 的不需要干燥工艺，直接按一定比例将原料投入注塑机内。原料经烘干料斗干燥，干燥的温度约 50-60℃，干燥时间约 2-3 小时。干燥后按一定比例投入注塑机内，原料在注塑机内受热熔融后成型，操作温度控制在 160~200℃。加热的时候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然后控制压力和速度将熔体注入模具，在高压下是熔体充满模具。注射压力为 80~140MPa，经过冷却循环水的冷却定型。经检验合格注塑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包装入库。不合格的注塑件经破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继续使用，破碎的时候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项目变动情况

（1）工程设施部门调整

根据环评批复与实际现场检查，注塑区由车间南侧调整为西南侧，破碎房由车间东侧调整为西北侧，拌料房由车间东南角调整为车间西北角，综合办公区由车间西侧调整为东北侧，原材料由车间东侧调整为西南侧，成品区由车间北侧调整为东南侧。平面位置变动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面积不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吸料产生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经现场检查，吸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进行处理后排放，与原设计处理效果相同，经验收监测数据显示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没有增加污染，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评批复，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现场检查，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比原设计处理效果好，有利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3）危废量变动

根据环评批复与企业提供有关资料，实际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低于环评预估量。实际更换液压油的次数较少，故产生的废液压油量比环评预估量小，现阶段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产生的废气量减少，故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比环评预估量小。

综上，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化粪池预处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派河
		悬浮物		
		氨氮		
		BOD_5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吸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处理后排放；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机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经 2#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已验收的注塑设备与本次验收的设备共用一套收集、处理设施）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实际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3/h	效率	高度（m）	内径（m）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7648	80.3	15	0.5	环境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1258	93.1	15	0.3	
无组织废气	吸料工序	颗粒物	自带的滤芯处理	无组织排放	/	/	/	/	



注塑机上的集气罩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设备

续表三



破碎机上方的集气罩



布袋除尘装置



1#、2#排气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利用厂房进行隔声，设置隔音房等措施来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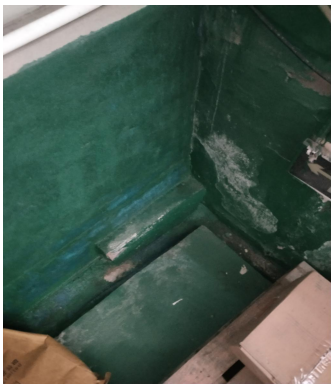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统计

噪声源	设备数量	防噪措施
伺服注塑机	17 台	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破碎机	3 台	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清水泵	3 台	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吸料机	20 台	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冷却水塔	1 台	减振安装、厂房隔声
环保设备	2 台	隔音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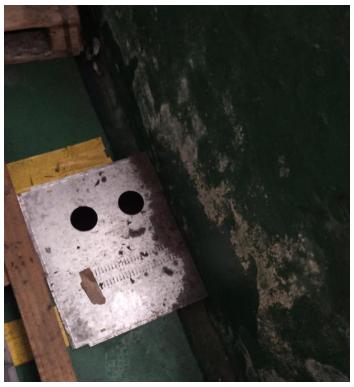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用作生产原料，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桶暂存于车间原材料区西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点，面积 15m^2，危废库标识牌已张贴，分类存放，地面做有导流沟，积液池。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桶定期交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合同详见附件 5）

续表三



导流沟



积液池



危废标识牌及台账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实际产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6t/a	6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27t/a	20t/a	破碎后用作生产原料
3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14t/a	0.38t/a	暂存于车间危废暂存点，废液压油、废桶委托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废桶		/	0.01t/a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0.988t/a	0.32t/a	暂存于车间危废暂存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6	废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	0.01t/a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26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雨、污管网线+化粪池		0（依托现有）	
布袋除尘器+管道+15m 排气筒		5	
UV 灯管+活性炭净化设施+管道+15m 排气筒		8	
设备减振、消声、设防隔音房		10	
固废贮存场所、危废处置、垃圾桶等		3	
其他		/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建设，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口，合肥海事达机械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 号厂房。项目区东侧为岳华路，南侧为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侧、西侧为空地。租赁面积为：11312 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厂房内设有注塑热熔成型生产线，达到年生产 112 万只透明抽屉(果蔬盒)，91 万只 PP 抽屉，153 万只 ABS 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和《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可视为允许类。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肥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泗洲村”与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465m。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区地表水派河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其中其中 CODcr 超标 0.5 倍，BOD_5 超标 0.38 倍，NH_3-N 超标 0.52 倍,总磷超标 0.37 倍，水质超标的原因在于接收了大量未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1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Ⅰ排放标准后，排入派河，对地表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续表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吸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破碎产生的粉尘，注塑机熔融挤出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注塑机粒料加热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时产生的粉尘。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086mg/m³。项目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027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排放限值 100mg/m^3）。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吸料混料产生及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机注塑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排放量分别为0.0069t/a和0.06t/a，由预测结果可知，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各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3和4.0mg/m^3）。本项目最终确定的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100m的区域，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4。据调查，本项目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同时，本评价要求规划部门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及其他如食品加工等对环境质量较敏感的项目。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注塑机、吸料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70~80dB（A），采取设备减振安装、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件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续表四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区发展的要求。项目所排废水、废气、噪声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森林大道与繁华大道交口，系租赁合肥海事达机械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312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安装布置注塑热熔成型生产线、破碎房、拌料房、综合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透明抽屉 112 万个、PP 抽屉 91 万个、ABS 抽屉 153 万个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冷却水循环使用，部分冷却水与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生产中吸料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外排；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简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 100 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续表四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管网，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冷却水循环使用，部分冷却水与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	破碎工序废气	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	生产中吸料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外排；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吸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处理后排放；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验收监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塑工序废气	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经 2#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经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噪声治理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安装时减振安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通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利用厂房进行隔声，设置隔音房等措施来降噪。经验收监测，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续表四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固废治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件破碎后作为原料继续使用；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用作生产原料，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桶暂存于车间原材料区西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点，面积 15m^2，危废库标识牌已张贴，分类存放，地面做有导流沟，积液池。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桶定期交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74）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HHXC-057、058、059）	时均值：0.018mg/m^3（采样体积6m^3）；日均值：0.0008mg/m^3（采样体积144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续表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采样仪（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3（采样体积 1.6m^3）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4	HHXC-074	YH2020-1-560377	2021.04.29	合格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08.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08.12	
	电子天平	AP135W	HHFX-007	HF20AX011040016	2021.08.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09.1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6	LLdq2020-2-220046/LLdq2020-2-220047	2021.03.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7	LLdq2020-2-220043/LLdq2020-2-220042	2021.03.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8	LLdq2020-2-220040/LLdq2020-2-220041/LLdq2020-2-170376	2021.03.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59	LLdq2020-2-220045/LLdq2020-2-220044	2021.03.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HHXC-033	HF20AA025980011	2021.09.28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	崂应 3012H-D	HHXC-038	HF20AA020640001	2021.08.28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25mg/L、129mg/L	1.6%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10mg/L、115mg/L	2.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现场平行样 45.2mg/L、46.4mg/L	1.3%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9.7mg/L、40.9mg/L	1.5%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3.1mg/L、23.7mg/L	1.3%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4.2mg/L、24.6mg/L	0.8%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0.796mg/L	0.800±0.080mg/L	自配标准样品	合格
BOD_5	21.2mg/L	21.7±1.1mg/L	BY400124B190807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9.2mg/L	71.4±4.9mg/L	BY400011B1909024	合格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L/min)	仪器流量值(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6	尘路	100	99.7	-0.3	5%	是
	HHXC-057	尘路	100	99.3	-0.7	5%	是
	HHXC-058	尘路	100	99.2	-0.8	5%	是
	HHXC-059	尘路	100	99.7	-0.3	5%	是

续表五

表 5-6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09.03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0.09.04	0.06L	0.06mg/m^3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7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09.03	总烃：16.1517μmol/mol	16.1μmol/mol	自配	0.3%	10%	合格
		甲烷：15.8036μmol/mol		自配	1.8%	10%	合格
	2020.09.04	总烃：7.9984μmol/mol	8.05μmol/mol	自配	0.6%	10%	合格
		甲烷：7.9464μmol/mol		自配	1.3%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1.24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11.25	HHXC-015	94.0dB(A)	93.9dB(A)	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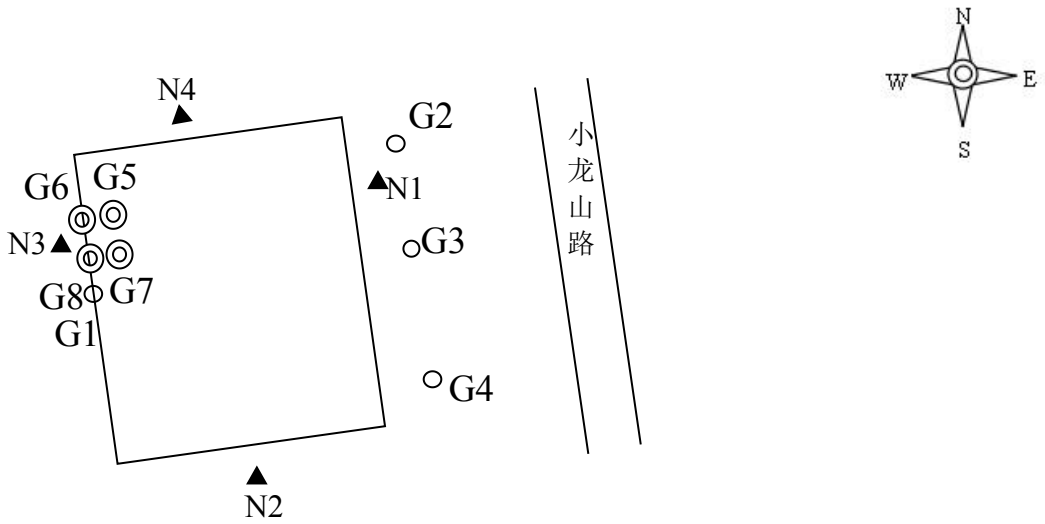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1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处 G1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4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N1、N2、N3、N4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6）

项目 \ 日期		2020.09.02	2020.09.03	2020.11.24	2020.11.25
设计日产量（个）	透明抽屉(果蔬盒)	3744			
	PP 抽屉	3024			
	ABS 塑料件	5088			
实际日产量（个）	透明抽屉(果蔬盒)	3048	3096	3057	3083
	PP 抽屉	2472	2520	2497	2507
	ABS 塑料件	4224	4104	4138	4203
生产负荷（%）	透明抽屉(果蔬盒)	81.4	82.7	81.7	82.3
	PP 抽屉	81.7	83.3	82.6	82.9
	ABS 塑料件	83.0	80.7	81.3	82.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厂区废水总排口（2020.09.02）	08:42	7.46	120	29	24.7	44.4
	11:31	7.38	101	23	21.3	40.4
	13:42	7.47	136	27	22.5	55.8
	16:01	7.29	127	20	23.4	45.7
	均值/范围	7.29~7.47	121	25	23.0	46.6
	标准限值	6~9	350	220	3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区废水总排口（2020.09.03）	09:02	7.40	107	24	23.6	46.0
	11:09	7.45	108	26	22.8	47.5
	13:16	7.31	99	21	23.2	38.6
	17:03	7.29	112	24	24.4	40.3
	均值/范围	7.29~7.45	106	24	23.5	43.1
	标准限值	6~9	350	220	3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G1	G2	G3	G4
2020.09.02	08:51~10:01	0.133	0.350	0.300	0.417
	11:19~12:49	0.100	0.250	0.217	0.317
	15:09~16:18	0.117	0.317	0.250	0.367
最大浓度值		0.41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09.03	09:11~10:21	0.117	0.200	0.350	0.400
	11:12~12:21	0.100	0.233	0.400	0.433
	13:22~14:31	0.117	0.217	0.300	0.367
最大浓度值		0.43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G1	G2	G3	G4
2020.09.02	08:51~10:01	1.06	2.03	2.00	2.00
	11:19~12:49	1.08	2.06	2.20	1.98
	15:09~16:18	1.01	2.18	1.98	1.92
最大浓度值		2.2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09.03	09:11~10:21	1.02	2.06	2.19	2.32
	11:12~12:21	1.03	2.16	2.21	2.28
	13:22~14:31	1.01	2.26	2.26	2.32
最大浓度值		2.3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5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9.02	08:51~10:01	2.2	西北	100.1	23.7	晴
	11:19~12:49	2.2	西北	99.9	28.6	晴
	15:09~16:18	2.3	西北	99.8	29.1	晴
2020.09.03	09:11~10:21	2.3	西北	100.0	25.1	晴
	11:12~12:21	2.1	西北	99.9	28.2	晴
	13:22~14:31	2.3	西北	99.8	31.1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6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9.02				2020.09.03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5	08:48~09:48	19.2	0.12	6231	08:56~09:56	20.2	0.13	6243
		11:36~12:36	20.2	0.12	6178	14:33~15:33	19.5	0.12	6297
		15:06~16:06	20.2	0.13	6240	15:49~16:49	22.6	0.14	6304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6	08:48~09:48	3.25	0.025	7656	08:56~09:56	3.41	0.026	7638
		11:36~12:36	3.23	0.024	7598	14:33~15:33	3.16	0.024	7626
		15:06~16:06	3.26	0.025	7659	15:49~16:49	3.29	0.025	7628
		最大值	3.26	0.025	7659	最大值	3.41	0.026	7638
		标准限值	60	/	/	标准限值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产品）				0.07		/		0.07	
单位产品排放量（kg/t 产品）限值				0.3		/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7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0.09.02				2020.09.03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7	10:25~11:25	27.4	0.032	1185	09:56~10:56	23.9	0.026	1078
		14:01~15:01	25.1	0.023	913	14:33~15:33	22.3	0.023	1014
		16:29~17:29	28.0	0.027	980	15:49~16:49	22.3	0.026	1151
低浓度颗粒物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10:25~11:25	1.5	1.9×10^{-3}	1234	09:56~10:56	1.3	1.7×10^{-3}	1282
		14:01~15:01	1.7	2.1×10^{-3}	1230	14:33~15:33	1.1	1.3×10^{-3}	1170
		16:29~17:29	1.4	1.7×10^{-3}	1184	15:49~16:49	1.6	2.0×10^{-3}	1219
		最大值	1.7	2.1×10^{-3}	1234	最大值	1.6	2.0×10^{-3}	1282
		标准限值	20	/	/	标准限值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4 噪声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0.11.24				2020.1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东厂界外 1m	13:35	56.8	22:25	47.2	13:53	56.4	22:17	47.7
南厂界外 1m	13:40	51.7	22:30	48.8	13:58	52.8	22:23	48.6
西厂界外 1m	13:45	58.5	22:35	49.5	14:05	59.5	22:29	49.4
北厂界外 1m	13:51	54.8	22:41	49.3	14:09	53.3	22:34	49.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7-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最大速率（kg/h）	生产时间（h/a）	项目实际排放量计算值（t/a）
颗粒物	2.1×10^{-3}	1000	0.0021
非甲烷总烃	0.026	7200	0.1872

7.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0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颗粒物	2020.09.02	10:25~11:25	0.032	1.9×10^{-3}	94.1
		14:01~15:01	0.023	2.1×10^{-3}	90.9
		16:29~17:29	0.027	1.7×10^{-3}	93.7
	2020.09.03	09:56~10:56	0.026	1.7×10^{-3}	93.5
		14:33~15:33	0.023	1.3×10^{-3}	94.3
		15:49~16:49	0.026	2.0×10^{-3}	92.3
非甲烷总烃	2020.09.02	08:48~09:48	0.12	0.025	79.2
		11:36~12:36	0.12	0.024	80.0
		15:06~16:06	0.13	0.025	80.8
	2020.09.03	08:56~09:56	0.13	0.026	80.0
		14:33~15:33	0.12	0.024	80.0
		15:49~16:49	0.14	0.025	82.1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办理。

防护距离：

根据《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100m 的区域。根据调查，本项目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标识牌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东、南、西、北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置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9.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3.1%，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0.3%。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用作生产原料，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桶暂存于车间原材料区西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点，面积 15m^2，危废库标识牌已张贴，分类存放，地面做有导流沟，积液池。

续表九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桶定期交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9.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4 建议

1、加强危废的管理登记；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4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参数图；

附件 1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35 号《关于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验第【2019】89号）关于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附件3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4 用水说明；

附件5 危废合同及资质；

附件6 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7 项目入园登记表；

附件8 租赁合同；

附件9 接管证明；

附件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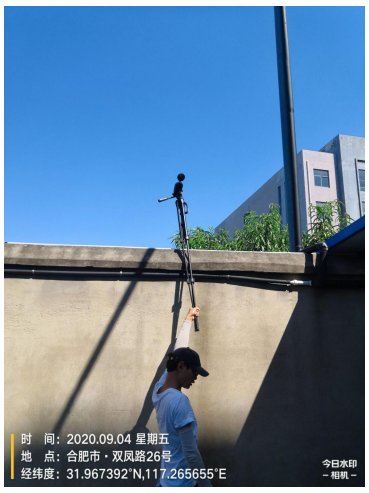
N1



N2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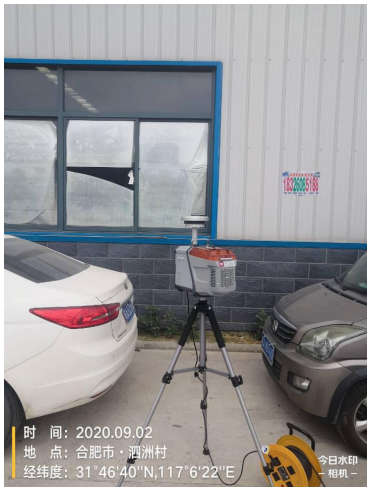
N4



G1



G2



G3



G4



G5


时 间：2020.09.02 星期三
地 点：合肥市·泗洲村
经纬度：31.777683°N,117.105557°E
今日水印相机

G6


时 间：2020.09.04 星期五
地 点：合肥市·安徽华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纬度：31.967023°N,117.266060°E

W1

附图 4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参数图；



附件 1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35 号《关于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335 号

关于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森林大道与繁华大道交口，系租赁合肥海事达机械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312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内安装布置注塑热熔成型生产线、破碎房、拌料房、综合办公区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透明抽屉 112 万个、PP 抽屉 91 万个、ABS 抽屉 153 万个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紫蓬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冷却水循环使用，部分冷却水与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生产中吸料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外排；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100米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告知并建议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学校、住宅、医院等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项目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0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验第【2019】89 号）关于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肥环验第[2019] 89 号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注塑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及要求我局验收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现将有关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系租赁合肥海事达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1#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11312 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电的注塑加工，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已竣工的部分，原环评中设计主要设备注塑机 20 台，吸料机 20 台，实际生产中注塑机 10 台，吸料机 10 台；环评中设计年产 112 万个透明抽屉（果蔬盒）、91 万个 pp 抽屉、153 万个 ABS 塑料件，实际可形成年产 52 万个透明抽屉（果蔬盒）、45 万个 pp 抽屉、73 万个 ABS 塑料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5 万元，本次仅针对该已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0 月经我局审批同意（肥环建审[2017]335 号），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

批复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已按要求集中收集，妥善存放，并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委托合肥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合肥远大燃料油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厂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验收结论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抄送：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紫蓬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NMM4N57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1#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NMM4N5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8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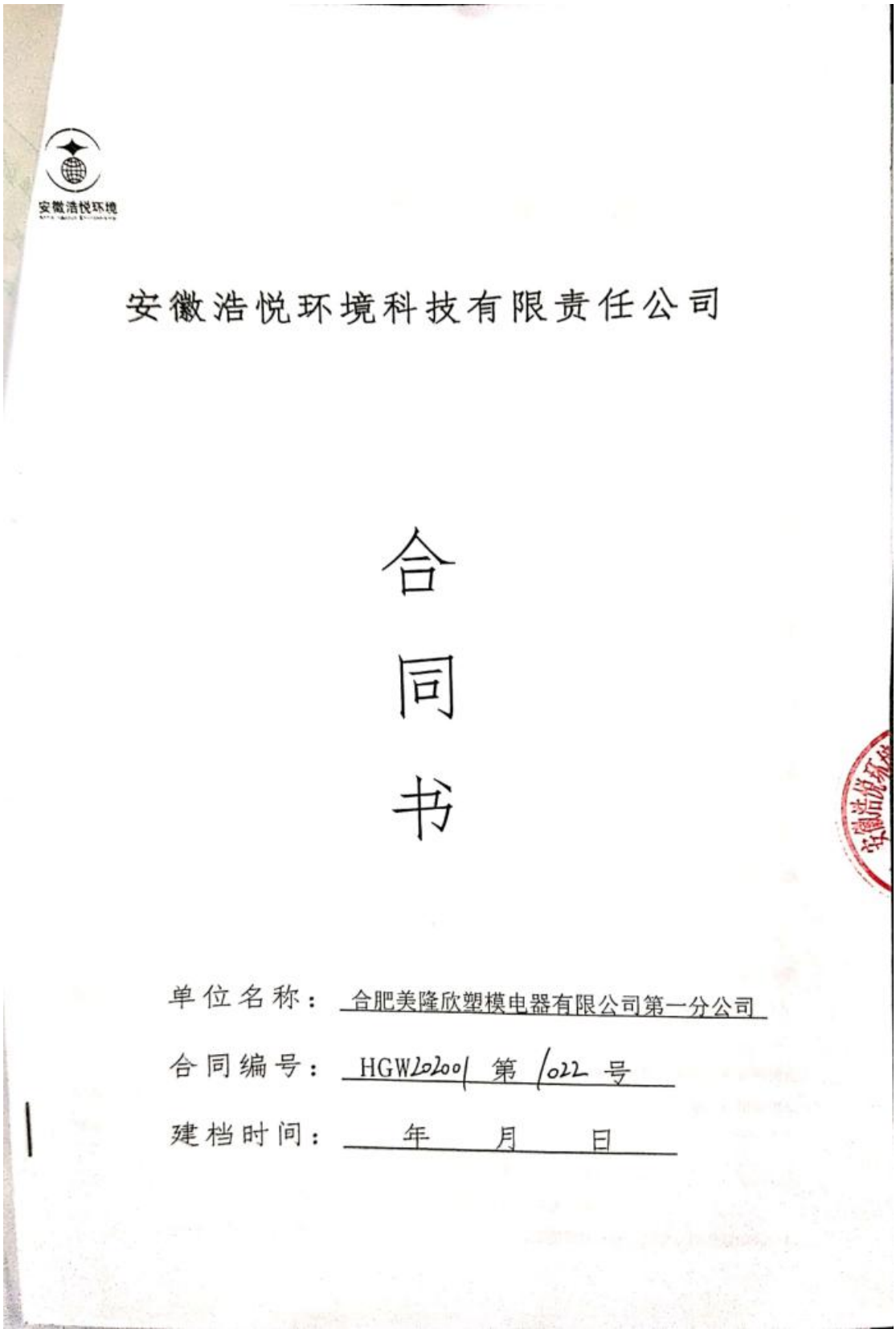
附件4 用水说明

用水说明

本企业每天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每天用水量大概在 2.0t/d，特此说明。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附件5 危废协议及资质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书

单位名称：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00| 第 |02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1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份	备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0.32	袋装封口	900-039-49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UV 灯管	0.01	箱装封口	900-023-29	固态	汞<0.1%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合 计		0.33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二）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

安徽洁悦环境

（三）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一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执行：

（1）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环保在线备案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纳入集中处置的废物量与本合同所载废物量未达到 80 %，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

4

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5000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500元/日保管费。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危险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方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乙方须另行安排时间及时收运；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

9、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1、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2、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时间跨年的合同，需在次年1月重新备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乙方不提供发票，且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7、账户信息：

1）甲方：

户名：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2NMM4N57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桃花工业区繁华大道旁 1#厂房　　0551-65664565

开户行和账户：招商银行合肥分行新站支行 55190542651090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朱香玲　18133655818

2）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宋健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壹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　方（盖章）：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乙　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6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叶胜

住　　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9、HW21-HW24、HW26-HW29、HW31、HW32、HW34-HW36、HW38、HW45-HW50（详见许可文件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26100吨/年，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21100吨/年（焚烧6000吨/年，物化处理3500吨/年，安全填埋11600吨/年），焚烧处置医疗废物5000吨/年。

编　　号：3401210063　　核准经营规模：合计26100吨/年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2020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发证日期：2020年3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4年6月28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危险废物回收协议

合同编号：ZYKP2063

甲方：合肥美隆欣电器塑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乙方：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名称	单价（元）	备注
1	HW08	900-199-08	废矿物油	¥200.00/桶	
2	HW08	900-201-08	废矿物油		
3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4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5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6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二、结算方式：乙方按计量数量以转账或其它约定方式付款。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备案手续，经审批通过后，本合同方可生效。（时间跨年的合同，需要在次年 1 月重新申报备案。）

2、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3、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4、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5、甲方如需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7、甲方不得将废矿物油交由没有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

8、甲乙双方实际发生的交易必须同步办理《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转移联单。

9、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0、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1、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2、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3、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贮存。
14、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乙方应及时安排运输车辆进行处置，如遇特殊情况，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尽快给予处理。

四、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金额进行确认，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负责。

五、其他
1、合同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7月28日止。
2、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枞阳神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负责人：	业务负责人：陈启平
转移联单负责人：	转移联单负责人：董贤芳 13156238204
税　　号：	税　　号：91340762MA2T1QJD0H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枞阳县横埠镇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62-2693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埠支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20010050593966600000018
日　　期：2020年7月28日	日　　期：2020年7月28日

开票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700002

法 人 名 称：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启平

住　　所：枞阳县横埠镇

经营设施地址：枞阳县横埠镇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废机油桶（HW49类的900-41-49）5000只/年（仅限铜陵市）

废机油滤芯（HW49类的900-41-49）20万只/年（仅限铜陵市）

废矿物油（HW08类）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9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铜陵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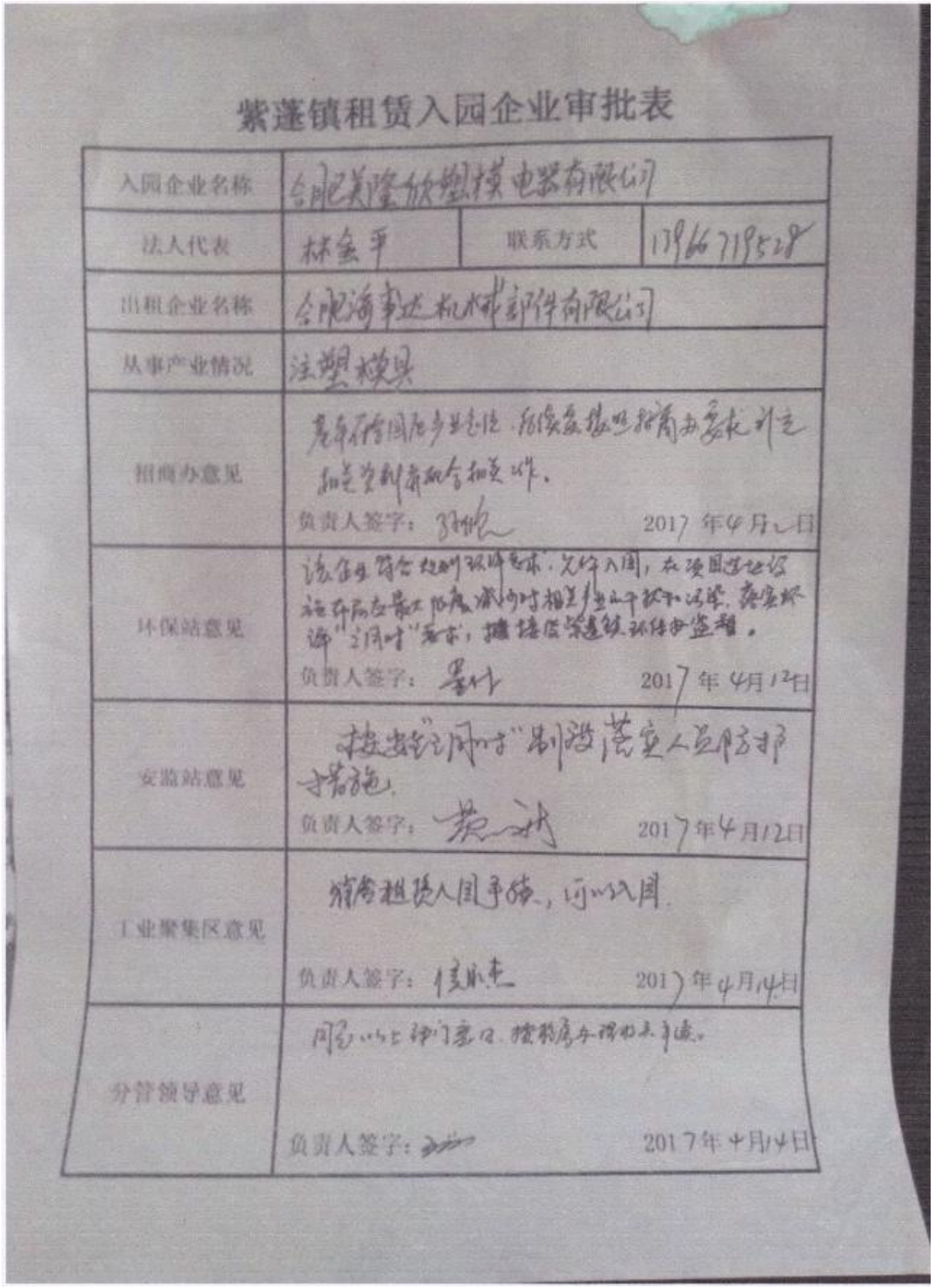
附件6 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20.09.02	2020.09.03	2020.11.24	2020.11.25
设计日产量（个）	透明抽屉(果蔬盒)	3744			
	PP 抽屉	3024			
	ABS 塑料件	5088			
实际日产量（个）	透明抽屉(果蔬盒)	3048	3096	3057	3083
	PP 抽屉	2472	2520	2497	2507
	ABS 塑料件	4224	4104	4138	4203
生产负荷（%）	透明抽屉(果蔬盒)	81.4	82.7	81.7	82.3
	PP 抽屉	81.7	83.3	82.6	82.9
	ABS 塑料件	83.0	80.7	81.3	82.6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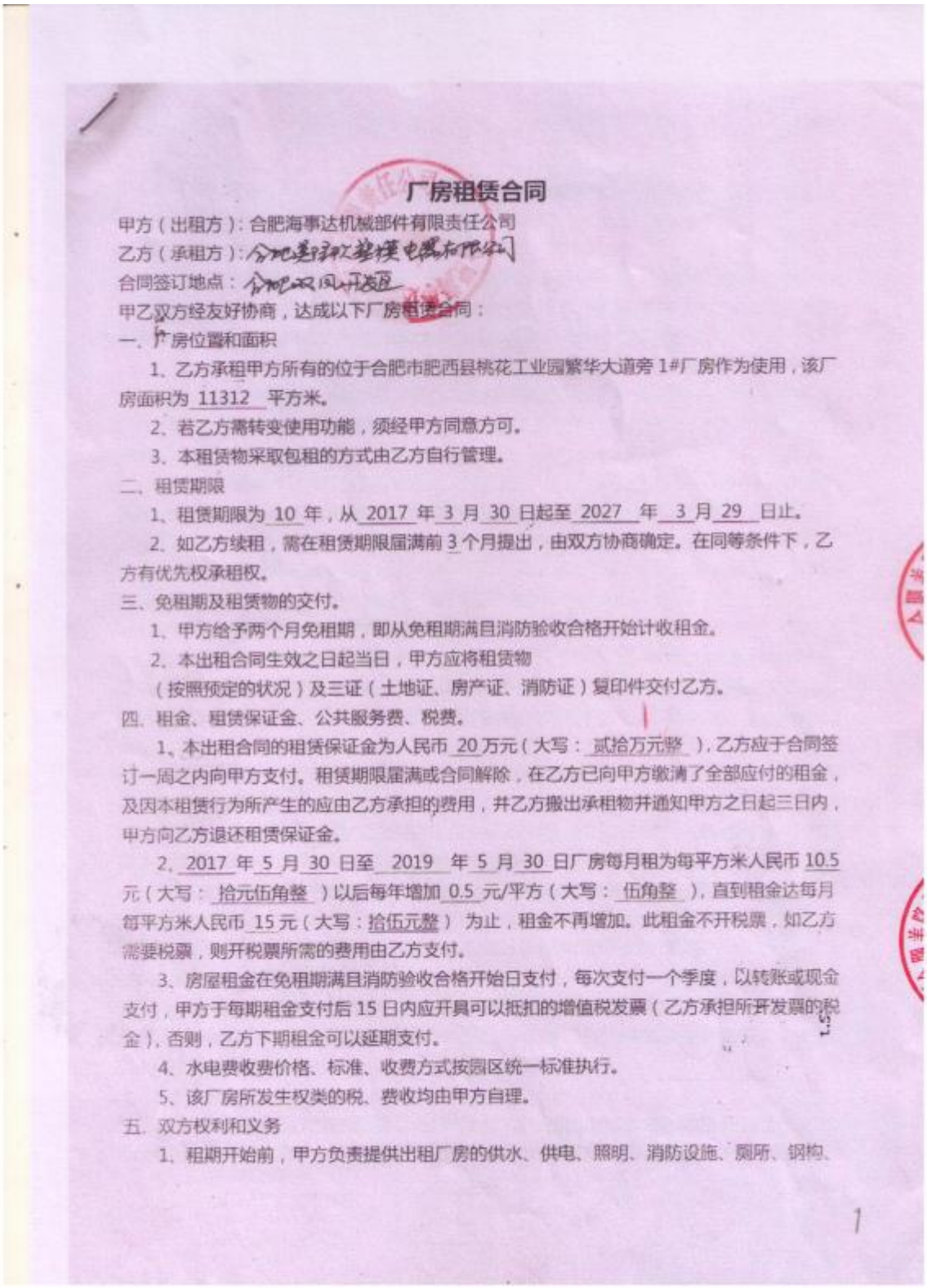
附件7 项目入园登记表



紫蓬镇租赁入园企业审批表

入园企业名称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金平	联系方式	13966719528
出租企业名称	合肥海事达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从事产业情况	注塑模具		
招商办意见	同意符合园区乡镇企业标准的项目入园，并签订相关合同文件。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2017年4月12日		
环保站意见	该企业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允许入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搞好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2017年4月12日		
安监站意见	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人员防护措施。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2017年4月12日		
工业聚集区意见	符合租赁入园手续，可以入园。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2017年4月14日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以上部门意见，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2017年4月14日		

附件8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合肥海事达机械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租方）：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合肥双凤开发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合同：

一、厂房位置和面积

1、乙方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旁1#厂房作为使用，该厂房面积为 11312 平方米。

2、若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同意方可。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1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2、如乙方续租，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承租权。

三、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1、甲方给予两个月免租期，即从免租期满且消防验收合格开始计收租金。

2、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当日，甲方应将租赁物（按照预定的状况）及三证（土地证、房产证、消防证）复印件交付乙方。

四、租金、租赁保证金、公共服务费、税费。

1、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一周之内向甲方支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在乙方已向甲方缴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并乙方搬出承租物并通知甲方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2、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厂房每月租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10.5 元（大写：拾元伍角整）以后每年增加 0.5 元/平方（大写：伍角整），直到租金达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5 元（大写：拾伍元整）为止，租金不再增加。此租金不开税票，如乙方需要税票，则开税票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房屋租金在免租期满且消防验收合格开始日支付，每次支付一个季度，以转账或现金支付，甲方于每期租金支付后 15 日内应开具可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承担所开发票的税金），否则，乙方下期租金可以延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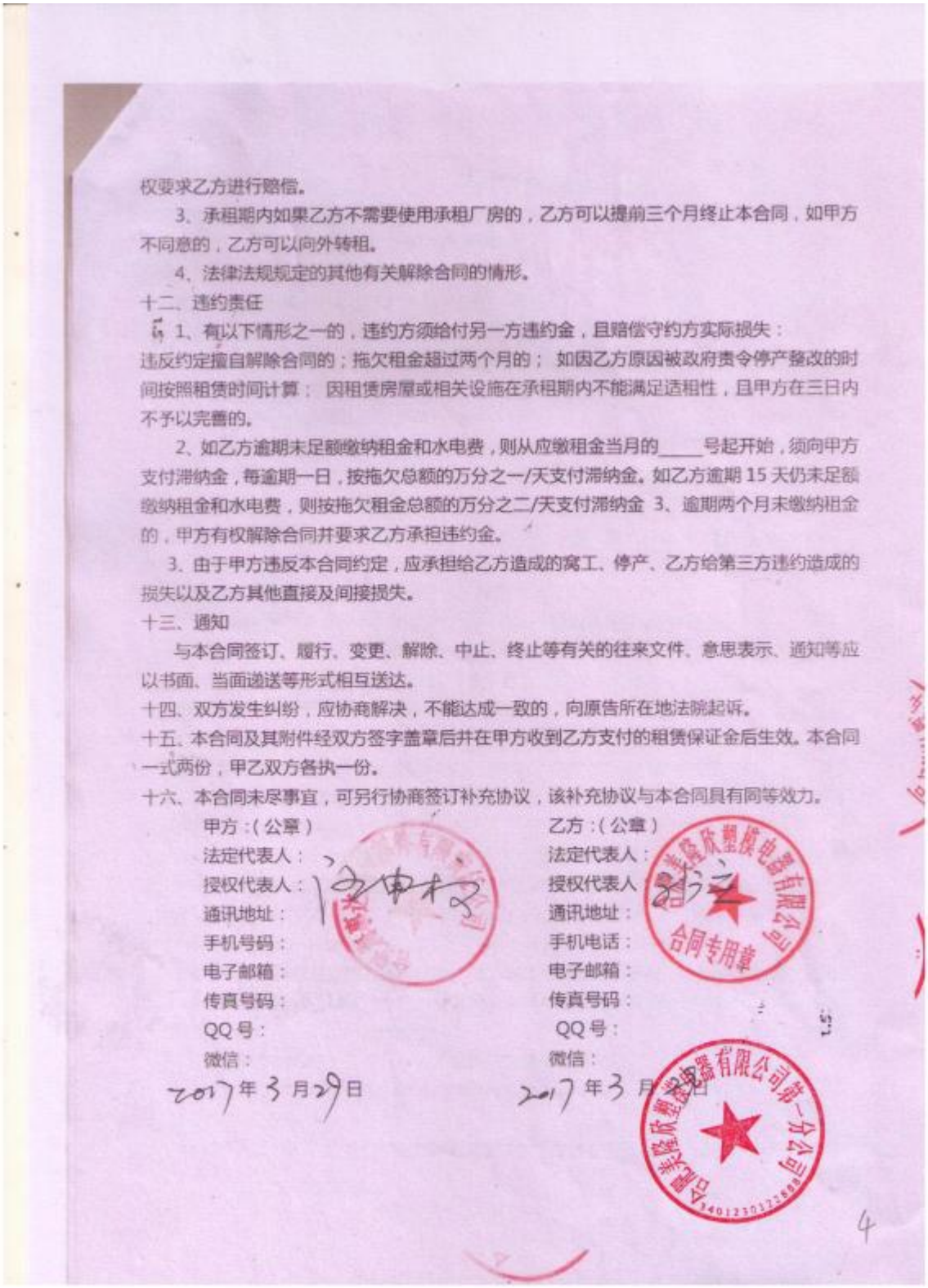
4、水电费收费价格、标准、收费方式按园区统一标准执行。

5、该厂房所发生权类的税、费收均由甲方自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租期开始前，甲方负责提供出租厂房的供水、供电、照明、消防设施、厕所、钢构、

1



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承租期内如果乙方不需要使用承租厂房的，乙方可以提前三个月终止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的，乙方可以向外转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二、违约责任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违约方须给付另一方违约金，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违反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拖欠租金超过两个月的；如因乙方原因被政府责令停产整改的时间按照租赁时间计算；因租赁房屋或相关设施在承租期内不能满足适租性，且甲方在三日内不予以完善的。

2、如乙方逾期未足额缴纳租金和水电费，则从应缴租金当月的____号起开始，须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按拖欠总额的万分之一/天支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 15 天仍未足额缴纳租金和水电费，则按拖欠租金总额的万分之二/天支付滞纳金 3、逾期两个月未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3、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窝工、停产、乙方给第三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以及乙方其他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通知

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中止、终止等有关的往来文件、意思表示、通知等应以书面、当面递送等形式相互送达。

十四、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QQ 号：	QQ 号：
微信：	微信：
2017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日

附件9 接管证明

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设计条件通知书

编号：2015042 号

合肥海事达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15 年 8 月 28 日申报新建的综合楼和 1__3#厂房建设项目，经审核同意，按本通知书要求及规划位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 ■施工图）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总用地面积	总建设面积
	综合楼和 1—3#厂房项目	肥西紫蓬镇	41 亩	30300m²
排水	排水设计条件			
	1、该建设项目室外排水必须执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2、建设项目内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3、该项目内雨水、污水主管网管径分别不小于 DN500、DN400 波纹管，项目内部道路一边应设计雨水收水井，主路面检查井严禁砖砌，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井盖应采用重力铸铁井盖。 4、该项目阳台排水与屋面雨水必须分开，屋面雨水接入雨水管道，阳台排水一律接入污水管道。 5、建设项目内的雨污水分别接至方兴大道雨污水主管网，各一个市政雨、污水外接井。相关服务业必须建沉淀池和相关污水处理净化设备，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6、该项目的雨水、污水在与市政管道连接时要实测各对接点高程以满足正常排水条件。 7、该项目的污水在与市政管道连接时，管道宜设置在快车道以外，同时在项目用地红线内分别设置雨污水检查井便于排水检查和监测。 8、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意见。			

说明：

1、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设计前应对现状排水设施进行详细核查，遇有不符情况，及时与排水管理部门联系解决，不得自行更改设计要求。变更设计条件应重新申请。

2、设计单位在开展室外排水专项设计时，应按排水专项规划，综合考虑上下游排水系统。建设单位在开挖沟槽铺管时，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勘验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3、室外排水专项设计文件应报审图机构专项审查。

4、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现状排水的明渠或箱涵，不得擅自占压、改动，如需改建须提出方案，报排水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5、排水接入条件有变化时，你单位要及时通知排水管理部门。联系电话：68891021

批准：　　审核：　　制表

附件10 检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0081804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方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对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	1*4*2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处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3*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2*3*2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1*3*2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4 便携式 pH 计（HHXC-074）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1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BOD_5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P135W 电子天平（HHFX-007）、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56、HHXC-057、058、059）	0.018mg/m³（采样体积 6m³）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采样仪（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6mg/m³（采样体积 1.6m³）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2~2020.09.08				
样品性状	废水：水质均微浊、淡黄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BOD_5	
2020.09.02	厂区废水总排口	08:42	7.46	120	29	24.7	44.4	
		11:31	7.38	101	23	21.3	40.4	
		13:42	7.47	136	27	22.5	55.8	
		16:01	7.29	127	20	23.4	45.7	
2020.09.03	厂区废水总排口	09:02	7.40	107	24	23.6	46.0	
		11:09	7.45	108	26	22.8	47.5	
		13:16	7.31	99	21	23.2	38.6	
		17:03	7.29	112	24	24.4	40.3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3~2020.09.05	
采样介质		总悬浮颗粒物（玻璃纤维滤膜）、非甲烷总烃（注射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厂区上风向厂界处 G1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G2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厂区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2020.09.02	总悬浮颗粒物	08:51~10:01	0.133	0.350	0.300	0.417
		11:19~12:49	0.100	0.250	0.217	0.317
		15:09~16:18	0.117	0.317	0.250	0.367
	非甲烷总烃	08:51~10:01	1.06	2.03	2.00	2.00
		11:19~12:49	1.08	2.06	2.20	1.98
		15:09~16:18	1.01	2.18	1.98	1.92
2020.09.03	总悬浮颗粒物	09:11~10:21	0.117	0.200	0.350	0.400
		11:12~12:21	0.100	0.233	0.400	0.433
		13:22~14:31	0.117	0.217	0.300	0.367
	非甲烷总烃	09:11~10:21	1.02	2.06	2.19	2.32
		11:12~12:21	1.03	2.16	2.21	2.28
		13:22~14:31	1.01	2.26	2.26	2.32

2.1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0.09.02	08:51~10:01	2.2	西北	100.1	23.7	晴
	11:19~12:49	2.2	西北	99.9	28.6	晴
	15:09~16:18	2.3	西北	99.8	29.1	晴
2020.09.03	09:11~10:21	2.3	西北	100.0	25.1	晴
	11:12~12:21	2.1	西北	99.9	28.2	晴
	13:22~14:31	2.3	西北	99.8	31.1	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9.02~2020.09.03	检测日期	2020.09.03~2020.09.05
采样介质	颗粒物（玻璃纤维滤筒）；低浓度颗粒物（石英滤膜）；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0.09.02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非甲烷总烃	08:48~09:48	19.2	0.12	6231	/
			11:36~12:36	20.2	0.12	6178	
			15:06~16:06	20.2	0.13	6240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非甲烷总烃	08:48~09:48	3.25	0.025	7656	15
			11:36~12:36	3.23	0.024	7598	
			15:06~16:06	3.26	0.025	7659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7	颗粒物	10:25~11:25	27.4	0.032	1185	/
			14:01~15:01	25.1	0.023	913	
			16:29~17:29	28.0	0.027	980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低浓度颗粒物	10:25~11:25	1.5	1.9×10^{-3}	1234	15
			14:01~15:01	1.7	2.1×10^{-3}	1230	
			16:29~17:29	1.4	1.7×10^{-3}	1184	
2020.09.03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非甲烷总烃	08:56~09:56	20.2	0.13	6243	/
			14:33~15:33	19.5	0.12	6297	
			15:49~16:49	22.6	0.14	630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非甲烷总烃	08:56~09:56	3.41	0.026	7638	15
			14:33~15:33	3.16	0.024	7626	
			15:49~16:49	3.29	0.025	7628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7	颗粒物	09:56~10:56	23.9	0.026	1078	/
			14:33~15:33	22.3	0.023	1014	
			15:49~16:49	22.3	0.026	1151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8	低浓度颗粒物	09:56~10:56	1.3	1.7×10^{-3}	1282	15
			14:33~15:33	1.1	1.3×10^{-3}	1170	
			15:49~16:49	1.6	2.0×10^{-3}	1219	

4、质控结果统计

废水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4-1~表 4-2。废气质量控制分析结果见表 4-3~表 4-5。

表 4-1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25mg/L、129mg/L	1.6%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10mg/L、115mg/L	2.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现场平行样 45.2mg/L、46.4mg/L	1.3%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39.7mg/L、40.9mg/L	1.5%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3.1mg/L、23.7mg/L	1.3%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24.2mg/L、24.6mg/L	0.8%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4-2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0.796mg/L	0.800±0.080mg/L	自配标准溶液	合格
BOD_5	21.2mg/L	21.7±1.1mg/L	BY400124B190807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9.2mg/L	71.4±4.9mg/L	BY400011B1909024	合格

表 4-3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项目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值 (L/min)	仪器流量值 (L/min)	流量误差（%）	流量误差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HHXC-056	尘路	100	99.7	0.3	5%	是
	HHXC-057	尘路	100	99.3	0.7	5%	是
	HHXC-058	尘路	100	99.2	0.8	5%	是
	HHXC-059	尘路	100	99.7	0.3	5%	是

表 4-4 废气非甲烷总烃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检出限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09.03	0.06L	0.06mg/m³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0.09.04	0.06L	0.06mg/m³		合格
备注	1、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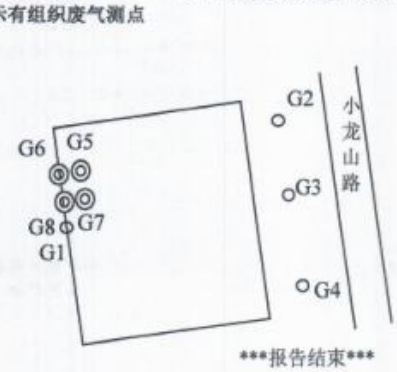
表 4-5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09.03	总烃：16.1517μmol/mol	16.1μmol/mol	自配	0.3%	10%	合格
		甲烷：15.8036μmol/mol		自配	1.8%	10%	合格
	2020.09.04	总烃：7.9984μmol/mol	8.05μmol/mol	自配	0.6%	10%	合格
		甲烷：7.9464μmol/mol		自配	1.3%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相关要求。							

附图：废气测点示意图如下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李威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20.9.10.　　日期：2020.09.10　　日期：2020.9.10

海恒
— Hai Heng —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0081804-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项目名称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委托，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11.24~2020.11.25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昼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2.4、2.7m/s;夜间最大风速分别为 2.6、2.9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0.11.24				2020.11.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时间	Leq（A）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3:35	56.8	22:25	47.2	13:53	56.4	22:17	47.7
N2	南厂界外 1m		13:40	51.7	22:30	48.8	13:58	52.8	22:23	48.6
N3	西厂界外 1m		13:45	58.5	22:35	49.5	14:05	59.5	22:29	49.4
N4	北厂界外 1m		13:51	54.8	22:41	49.3	14:09	53.3	22:34	49.1

2、质控结果统计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见表 2-1。

表 2-1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11.24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0.11.25	HHXC-015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6′22″，北纬 31°46′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2 万个透明抽屉(果蔬盒)、91 万个 PP 抽屉、153 万个 ABS 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5 万个透明抽屉(果蔬盒)、77 万个 PP 抽屉、130 万个 ABS 塑料件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7】3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7			竣工日期	2020.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时时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时时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NMM4N57001Y			
	验收单位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0；82.2；81.9；8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NMM4N57			验收时间	2020.09.02~2020.09.03、2020.11.24~2020.11.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3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4	350	/	/	0.03762	/	/	/	/	/	/
	氨氮	/	23.2	30	/	/	0.007656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6	/	/	/	0.0021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026	/	/	/	0.1872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23 日，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根据注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口旁。项目建筑面积 11312m²。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4.5 万元，该项目第一阶段已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已建设的部分（10 台注塑机及配套设备）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2020 年 7 月，项目在原有 10 台注塑机的基础上增加了 7 台注塑机，2020 年 8 月进行调试，共计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了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3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335 号）《关于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12 月 18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验第【2019】89 号）关于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2020 年 5 月 28 日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办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新建的部分（7 台注塑机及配套设备）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工程设施部门调整

根据环评批复与实际现场检查，注塑区由车间南侧调整为西南侧，破碎房由车间东侧调整为西北侧，拌料房由车间东南角调整为车间西北角，综合办公区由车间西侧调整为东北侧，原材料由车间东侧调整为西南侧，成品区由车间北侧调整为东南侧。平面位置变动没有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面积不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2）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吸料产生粉尘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排放，经现场检查，吸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进行处理后排放，与原设计处理效果相同，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评批复，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经现场检查，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比原设计处理效果好，有利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更。

（3）危废量变动

根据环评批复与企业提供有关资料，实际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低于环评预估量。实际更换液压油的次数较少，故产生的废液压油量比环评预估量小，现阶段产能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产生的废气量减少，故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比环评预估量小。

综上，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吸料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滤芯处理后排放；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机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经 2#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已验收的注塑设备与本次验收的设备共用一套收集、处理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利用厂房进行隔声，设置隔音房等措施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五）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用作生产原料，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桶暂存于车间原材料区西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点，面积 15m^2，危废库标识牌已张贴，分类存放，地面做有导流沟，积液池。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桶定期交由枞阳坤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六）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在本次竣工验收期间，本项目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3.1%，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80.3%。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肥西县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破碎后用作生产原料，废液压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桶暂存于车间原材料区西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点，面积15m²，危废库标识牌已张贴，分类存放，地面做有导流沟，积液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的管理登记；

2、建设项目实施后，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每年度对废气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21年01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项目名称		注塑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合肥市肥西县紫蓬工业园森林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口		
会议地点		合肥市		
时间		2021.01.23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86 [illegible]
验收技术组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13965146252
	[illegible]	[illegible]	高工	1356998448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13[illegible]2026
其他参与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工程竣工，2020 年 08 月试运行。本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0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及实际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21 年 1 月 23 日，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齐全，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未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合肥美隆欣塑模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100m 的区域。根据调查，本项目防护距离内目前没有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0.09.02~03 对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显示超过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限值，对此分析噪声超标原因为废气环保设备电机噪声大，企业针对废气环保设备电机噪声大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整改，2020 年 11 月对废气环保设备电机做了隔音措施，利用隔音挡板将废气环保设备电机进行了全封闭，2020.11.24~25 再次对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厂界噪声已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限值。